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公司拟与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董事陈学民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田磊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照华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参与表决人数不足三人，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	洛阳市瀍河区启明东路 2 号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王家琦

(二) 关联关系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陈学民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；公司董事田磊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照华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《产品购销合同》。交易标的为微机控制系统。采购协议的成交金额为 80,000 元；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。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起至履行完毕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双方协商定价，依据为行业同类产品毛利水平，符合市场通用交易背景，具有公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将向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,000 元。目前，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 280,341.88 元。超出预计金额系因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9.86%，因扩大销售，对应的采购需求有所增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